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網路申請相關說明

一、108 學年度車輛通行使用期限，將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屆期，並自 9 月 1 日起校園 IC 卡將全部停權(車道門禁權限)。

二、109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使用期限(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)，並自 109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至 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止，開放網路線上申請(配合教務處線上預選課)；若未完成申請者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校園 IC 卡將無法靠卡進入校園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自 109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至 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止(配合教務處線上預選課)。

四、申請方式(一律網路申請)：

1. 嘉大首頁→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(登入帳號、密碼)→系統選單→車輛停車作業→次學年預選課期間(學生)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。
2. 完成以上作業後，校園 IC 卡權限(汽車車牌辨識、機車車道門禁)將於 109 年 9 月 1 日全部自動更新。

五、收費標準與方式：

1. 依本校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汽車(室外每張 500 元、室內每車位 4,000 元)、機車 200 元。
2. 「停車場地維護費」將併入 109 學年註冊繳費單內，一併收取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校所提供之停車場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並不保證有足夠停車位使用，額滿時請就近選擇其他停車場停放。
2. 申請室內汽車停車場，請於 10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親至車輛管理委員會或各警衛室登記(每人限一個地點)，申請人數超過學生保留車位，即以抽籤決定。
3. 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自 109 學年度起原則上不提供學生汽車通行證，僅開放車牌辨識通行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

車輛管理委員會 271-7148、蘭潭警衛室 271-7155、民雄警衛室 226-9610、新民警衛室 273-2964、林森警衛室 273-2416